校财字〔2017〕7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17年7月16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支出管理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2016〕50 号)等、《关于完善和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49号）、《河北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自主权实施细则（试行）》（冀政办字〔2016〕104号）、《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校财字〔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上报

第四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补偿费和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分别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100～300万元的部分为1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应按规定比例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方可上报。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六条科研处负责对留校间接费用进行分配，财务处根据科研处下达的拨款单进行账务处理。

（1）管理费：依据项目合同书按留校间接费用的25%提取管理费，其中15%管理费由科研处统筹用于学校科研发展，10%管理费由二级院（系）用于本单位科研发展，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管理费拨付的二级单位。没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项目，其管理费仍按留校科研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补偿费：留校间接费用的10%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

（3）绩效支出：留校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和补偿费后剩余部分，为项目绩效支出经费，具体由项目组支配使用，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科研处、财务处负责审核和监管。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支出

第七条 绩效考核分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和结题验收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是指项目下达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绩效考核为主；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完成总体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为项目任务合同书。对于通过由项目下达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视为绩效考核合格；对于项目下达部门没有组织验收的项目，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绩效考核小组，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要求，认真审核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按计划完成任务指标的项目，视为绩效考核合格。

第九条对于绩效考核合格的项目，准许按规定和经费预算发放项目绩效支出；对于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上级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条我校为子项目（任务）承担单位的项目，原则上间接费用应按子项目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进行分配，并参加项目主持单位的项目绩效考核；如项目主持单位没有组织绩效考核，经项目主持单位审批同意，由我校代为项目主持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科研项目绩效支出不得突破预算额度，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研究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任务合同书或者项目验收证书中所列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提出绩效发放方案，填报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任务合同书、验收证书等），经所在二级院（系）、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

第十二条科研项目绩效支出需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分年度进行，对于绩效考核合格的项目，每年申请1次。

第十三条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负责人** |  |
| **任务来源** |  | **起止年限** |  | **财务经费代码** |  |
| **绩效支出条件** | 本项目符合以下第 条件：1.已按任务书规定完成年度科研任务，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了年度进展工作报告（附年度经费决算和支撑材料）；2.已办理完成验收结题手续；3.已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审核。 |
| **项目预算绩效支出（万元）** |  | **已发放金额****（万元）** |  | **本次发放****金额（万元）** |  |
| **本次****发放****方案** | **序号** | **姓 名** | **所在二级单位** | **发放金额（元）** | **工资号（校内）****银行账号（校外）** | **本人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可增加） |
| **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科研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财务处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请打印一式三份，项目组、科技处、财务处各一份。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6日印发